

证券代码：920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775,6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2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4,6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维海、王红旗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与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61,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振宏、王世晓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